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uy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576	145,286
銷售成本		(54,896)	(60,080)
(虧損)／溢利總額		(40,320)	85,206
其他收入		2,771	1,700
經銷費用		(29,279)	(49,734)
行政支出		(64,703)	(52,1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92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0)	26,2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903	—
財務費用		(17,441)	(13,879)
稅前虧損		(134,406)	(2,623)
所得稅支出	5	(247)	(3,898)
期內虧損	6	(134,653)	(6,5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2	880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133,361)	(5,641)
每股虧損			
基本	8	(6.79) 港仙	(0.3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38	46,859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	—
無形資產		188	730
預付租賃款項		2,648	2,664
		<u>44,074</u>	<u>50,25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41	99,277
應收貿易賬項	9	19,176	46,0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8,546	48,701
可收回稅項		—	2,81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7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0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07	24,117
		<u>172,913</u>	<u>221,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0	1,907	6,6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1,061	35,597
衍生金融工具		1,699	—
可換股債券		—	152,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00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1,011
應付稅項		2,744	1,995
		<u>47,411</u>	<u>227,20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5,502</u>	<u>(6,0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576</u>	<u>44,2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11	—
		<u>165,865</u>	<u>44,2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449	151,336
儲備		(203,584)	(107,129)
		<u>165,865</u>	<u>44,2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乃屬恰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烟霧化烟。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發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發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就獲得或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適用的交易，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去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此修訂則已刪除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採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去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獲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每月均審閱內部報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及如烟霧化烟。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向本集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的數據著重於產品及服務類別。各類產品及服務均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管理，其表現乃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類如下：

(a) 保健產品，主要為人參產品

(b) 醫藥產品，主要為持牌藥物

(c) 如烟霧化烟

以下是關於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保健產品		醫藥產品		如烟霧化烟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5,982</u>	<u>49,187</u>	<u>12,937</u>	<u>18,740</u>	<u>(4,343)</u>	<u>77,359</u>	<u>14,576</u>	<u>145,286</u>
分類業績	<u>(60,857)</u>	<u>4,106</u>	<u>(1,023)</u>	<u>5,599</u>	<u>(6,903)</u>	<u>(16,249)</u>	<u>(68,783)</u>	<u>(6,544)</u>
其他收入							2,771	1,700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616)	(10,10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92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0)	26,203
財務費用							(17,441)	(13,879)
稅前虧損							<u>(134,406)</u>	<u>(2,623)</u>

分類虧損溢利指分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金、購股權費用、投資收入、財務費用、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前，各分類虧損／所賺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u>247</u>	<u>3,898</u>

本公司或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任何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計及有關稅務優惠後，按中國有關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廣告開支	15,857	40,855
呆壞賬準備	—	17,354
廢棄存貨準備（計入銷售成本）	41,114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0	49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70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72	5,340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5,069	11,857
利息收入	(33)	(60)
	<u> </u>	<u> </u>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用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34,653)

(6,5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982,329

1,772,14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已就供股之影響於兩個期間內均作出追溯調整。

虧損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虧損，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60日至27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3,587	28,657
61 – 90日	1,503	12,938
91 – 180日	2,392	4,447
181 – 270日	8,351	–
逾270日	3,343	–
	<u>19,176</u>	<u>46,042</u>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	459
31 – 60日	6	36
61 – 90日	–	22
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256	2,716
超過1年	645	3,369
	<u>1,907</u>	<u>6,602</u>

(11)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該建議包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供股」)。

(i) 股本重組包括：—

- 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注銷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全部款項將被註銷(「股本削減」)；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之全部款項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00股股份。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擬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iii) 供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發行不少於1,847,245,240股惟不多於2,478,902,78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二十股供股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情況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4,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45,286,000港元下降約90%。回顧期間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4,6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6,521,000港元）。據此計算，回顧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6.79港仙（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每股盈利：約0.37港仙）。

期內虧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965%至約134,65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下列不利因素：

1. 電子烟產品之銷售銳減，乃由於冒牌的威脅增多及若干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及以色列）對進口電子烟產品實施新的監管調整規限所致。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我們其中一款電子烟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現質量問題，於本期間銷量持續下滑，令電子烟分類錄得負營業額。

2. 自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起，本集團受財務表現欠佳及缺乏交易運作營運資金嚴重影響。為透過加快出售存貨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品之售價銳減。因此，本期間錄得較少毛利。
3. 因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而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約41,114,000港元。由於上述提及質量問題而回收的電子烟產品，亦已作出撥備。
4.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集中於多項資本重組及集資活動，以償付可換股債券、改善營運資金及財政狀況，包括借取貸款、配售股份及供股等。因此，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藥品業務方面，雖然在上半年我們企業的2個重點產品：阿奇霉素顆粒(II)、鹽酸吡格列酮膠囊與去年同期相比銷量均有所增長，但宏觀的生存環境仍然不樂觀。原材料能源價格繼續上揚，藥品政策性降價持續、招投標導致的價格競爭失去理性等等，這給我們企業的生產經營工作帶來了諸多不利，整體銷量與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均錄得下滑。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集中於資本重組，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政狀況。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約有183,000,000港元之債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接近無債務並以穩健的現金流量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正計劃於即將進行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及供股(「供股」)中合共籌集至少400,000,000港元。現金淨額持續出現盈餘。倘供股可完成，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將大幅增強。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電子煙業務仍然受冒牌的威脅及若干海外市場對進口電子烟產品實施新的監管調整規限嚴重影響。監管限制阻礙本公司正式進軍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市場。出售含烟鹼產品之限制大幅減低電子烟產品於歐洲、日本、以色列及其他地方之吸引力。美國、以色列、土耳其及其他地方之監管環境模糊及多變，令該等市場之所有電子烟銷售暫時受到限制。

此外，大量平價劣質冒牌產品於過去兩年迅速湧入國際市場，對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世界各地設計、營銷、保護及出售發明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大部分冒牌生產商及其相關之外國營銷商對消費者安全及整體質素漠不關心，令政府和媒體以及商號和消費者對電子烟充滿戒心—此已間接影響本公司的聲譽及銷售。

新產品發展

本公司擁有全球電子烟及如烟品牌（「如烟」）之原始專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美國推出新版本的「一次性」可循環再用 RUYAN RAPP® 個人電子烟及在世界各地推出 RUYAN Jazz®。該兩種產品將更新於二零零九年在全球推出之較大的第一代產品。

RUYAN V10 佐證了較大的模擬吸烟的基本原理，它不附帶傳統吸烟釋放 4,000 種化學物質所產生的有害成分。該產品已於全球特定市場進行營銷測試，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前正式推出大眾市場。

如烟研發部門將繼續發展大眾、特別、高檔及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對非煙草吸烟替代品之不同需求。

區域發展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繼續與世界各地的夥伴及潛在夥伴緊密合作，以推出新產品、開拓市場，以及處理監管情況及來自非法品牌及生產商之競爭。回顧期內，核心如烟發明專利已於美國獲得批准，另一項發明專利亦已於韓國授出。

於美國的進展

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已將電子烟分類為藥品遞送設備，其須受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監管。因此，電子烟於出口及銷售至美國前須取得市場授權。本公司及其於美國之夥伴將繼續與聯邦及國家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可接受的監管方法設計及營銷如烟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已批准霧化電子煙於美國之專利申請（專利申請編號 10/587, 707）。由於 USPTO 的決定一向被許多專利專家視為專利的法定性和有效性的「黃金標準」，該專利將可去除市面上良莠不齊的產品，保障環球消費者的安全及權益。

於英國及愛爾蘭的進展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如烟與英國 Nicocigs Ltd (「Nicocigs」) 合作於英國及愛爾蘭分銷其產品。Nicocigs 已與該等市場多個主要批發商建立關係，並已開始向藥物、娛樂、互聯網、企業、雜貨及超市渠道介紹如烟產品。視乎政府正在進行有關監管之考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作出之決定的結果而定，RUYAN V10 及新版本的 RUYAN Jazz® 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內於大型零售渠道推出。本公司即將對涉嫌違反如烟於英國及愛爾蘭之知識產權者作出法律行動。

於其他市場的進展

回顧期內，如烟產品已於法國、瑞典、馬來西亞、俄羅斯及印度等多個其他主要市場進行營銷測試，並已對多個其他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測試。本公司視品質和安全為首要考慮。隨著新產品之研發接近完成及已取得專利，本公司計劃於不久將來在多個方面積極採取行動，去除市面上良莠不齊的產品，保障環球消費者的安全及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針對非法電子烟製造商及銷售商的多項訴訟，均獲勝訴，現時已擁有資源積極於環球市場捍衛電子煙的知識產權。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為 3,711,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 港元)，其中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43.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2.24%。此乃根據上述借貸淨額及股東資金約 165,86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7,000 港元) 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7,80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17,000 港元) 及資產總值約為 216,987,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412,000 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25,50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6,046,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為 52,241,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 47,036,000 港元。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錄得借貸總額約 152,000,000 港元，即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該金額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贖回，惟由於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付款違約，令全部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據此，本金額12,291,390.7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轉換價行使附帶於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因此，已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8,909,832股股份。

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餘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期內透過以下方法尋求取得新資金：

-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減少至75,000,000港元。因此，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成功完成，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9,5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擁有良好之發展前景，本公司收到若干承配人之轉換通知，其有關轉換彼等各自之新可換股債券，總額為70,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00,000,000股新股，而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至5,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融資確認函。該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一年之貸款，金額為35,000,000港元。該貸款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lo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押記作抵押。同日，本公司已提取該筆一年期貸款之2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金額已悉數償還。
-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此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完成，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6,720,000港元及已發行831,802,916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332,721,166股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70,000港元。
- 5) 此外，回顧期內已行使297,696,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聲稱為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包括違約利息）之餘額。

於本期間之集資活動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償還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亦令本公司處於更穩健的狀況，以進行未來擴展所需之額外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滿足現有業務之要求及於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中並無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外為其他公司作出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涉及重大訴訟事項而需要作出或然負債之撥備。

短期及長期之業務展望及發展計劃

電子烟

本公司將繼續與全球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合作，以處理有關電子烟的安全及規管要求的持續關注。科學測試將繼續並會加快進行。本公司堅信，其發明對人類及要求就吸煙情況提供實際解決方案之市場有益。

由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努力。如烟產品的營銷策略將由過去主要集中於產品本身之產品主導法，改為集中於提供產品吸引力或其社會地位之市場主導法。

美國最近及其他地方於過去數年對本公司知識產權之肯定，將令本公司加強及擴展其於全球之策略夥伴關係。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繼續投資研發，並確定電子烟之全球市場。本公司有信心可透過大幅增加其研發、知識財產、營銷策略及配合監管工作，如烟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於不久將來迅速增長。

藥業和保健品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努力，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正積極推行促銷策略，以進一步開發高端、中低端市場。本公司所有工作要繼續圍繞市場，同時針對不同品種、不同地區、不同顧客的情況，採取積極靈活的銷售策略。

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包括(i)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3.9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4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iii)註銷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全部款項，及(iv)透過增設額外9,7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就每一股經調整股份進行二十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而供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390,650,000港元至不多於525,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將令本集團補充因過往年度之虧損而枯竭之資本基礎。因此，供股預期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為供股之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專注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本公司將致力強化該等業務，以獲得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帶來有利經常性收入及投資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englong Group Limited 以現金代價1美元將其於 Charm Action Limited 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Charm Action Group」)之全部權益售予一獨立第三方，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已在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中說明之例外情況，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及可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須標準。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僱有員工約120名。

本集團將進一步建立自己的企業文化，加大對員工的培訓力度，實行績效考核。讓每一位員工感受到與企業同呼吸、共命運，以打造一個公平競爭的場所，使公司成為每一位員工的驕傲。

審核委員會

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組成。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ite.com.hk 上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ite.com.hk 上登載，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參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彥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王希年先生、程婉雯女士及歐陽啟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廖廣生先生及林聞深先生。